

訴 願 人 黃○○

訴願人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831512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84 年 5 月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即本市○○區○○路○段○○○巷○○弄○號○樓至○樓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住家用稅率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房屋 1 樓及 3 樓之部分面積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84 年 3 月 16 日申請解散登記）放置存貨使用，乃核定上開房屋 1 樓全部面積及 3 樓面積中有 61.2 平方公尺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餘房屋即 2 樓全部面積、4 樓全部面積及 3 樓面積中有 122.3 平方公尺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系爭土地面積中有 44.17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土地面積 46.16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全部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核准系爭土地自 9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及上開房屋 1 樓至 4 樓自 98 年 10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旋訴願人以 98 年 10 月 15 日陳情書向該分處請求退還過去 14 年溢繳地價稅及房屋稅，經該分處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09831512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12 月

18日北市稽中北字第098316257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中北分處98年11月2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09831512200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請假

主任秘書 陳韻琴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